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易字第460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王秀月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30
09 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
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
11 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甲○○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14 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奈兒皮包壹個、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均
15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
18 「客廳椅子上」之記載刪除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
1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
20 訴書之記載。

21 二、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其為一己私利，行竊他人
22 財物，不勞而獲，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害社會
23 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
24 物之價值、雖始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
25 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
26 度、現從事早餐店工作、尚需扶養1名有精神狀況之未成年
27 女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28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9 三、沒收部分：

30 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香奈兒皮包1個、新臺幣2萬5千元，
31 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足以

證明已實際歸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餘竊得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等物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分、信用、資格證明之用，倘被害人申請註銷、掛失止付並補發，原卡片及證件即失去功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301號
被 告 甲○○ 女 51歲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
02 2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4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8時47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
08 ○○路000○0號4樓陳品蓁住處時，適陳品蓁之友人乙○○
09 至該處找陳品蓁聊天，乙○○並將其所有之黑色皮包1個
10 （香奈兒牌，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25000元，皮包內有國
11 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中國信託金融卡、現金25000元）置放
12 於陳品蓁住處客廳椅子上。詎甲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13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乙○○前開皮包得手後離開。
14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拿取他人皮夾，並已花用皮夾內現金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發現前開財物失竊之狀況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	被告竊取告訴人皮夾之狀況。
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犯罪
19 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全部或一部不能
20 沒收時，請依法宣告追徵。

-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丙〇〇